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 中國通信服務公佈 2014 年中期業績

### 要點:

- 經營業績總體表現平穩，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 33,743 百萬元，增長 4.3%。
-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 1,238 百萬元，下降 0.4%。
- 毛利率和淨利率分別為 14.3% 和 3.7%。
-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兩大市場的拓展有效支撐集團整體發展，來自該兩個市場的合計收入增長 10.5%，佔總新增收入比重超過 90%。
- 不斷強化內部管理，自由現金流有所改善，並有效控制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變化
	2013 年	2014 年	
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2,361	33,743	4.3%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4,971	4,823	-3.0%
毛利率 (%)	15.4%	14.3%	-1.1 個百分點
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1,242	1,238	-0.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179	0.179	-

(2014 年 8 月 28 日，香港訊) –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或「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香港股票代碼：552)，今天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努力克服國內電信運營商總體資本開支增速緩慢<sup>1</sup>帶來的影響，積極實施「國內電信運營商領先戰略」、「集團客戶差異化與合作戰略」和「海外市場聚焦與四步走戰略」<sup>2</sup>，經營業績總體平穩。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 33,743 百萬元，同比增長 4.3%。經營成本為人民幣 28,920 百萬元，同比增長 5.6%。受經營收入增速放緩、行業內部競爭壓力和部分成本增長較快的影響，集團毛利潤為人民幣 4,823 百萬元，同比下降 3.0%，毛利率為 14.3%，同比下降 1.1 個百分點。集團不斷強化內部管理，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 3,730 百萬元，佔經營收入比重為 11.1%，同比下降 0.6 個百分點，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 1,238 百萬元，同比下降 0.4%，淨利率為 3.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179 元。集團現金流存在週期性波動的規律，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自由現金流<sup>3</sup>為人民幣-1,077 百萬元，得益於營運資金的強化管理，同比改善人民幣 928 百萬元。

中國通信服務董事長李平先生表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國家推進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集團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對企業發展帶來的影響集中體現。其中，4G 牌照發放等行業政策出台成為影響集團業績表現的關鍵因素。期內，集團積極應對該等不確定性，發揮在通信行業多年積累的經驗、能力和資源，繼續實施「聚焦客戶的創新服務戰略」，大力推進第二輪創新轉型，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引領業務發展，經營業績保持總體平穩。」

## 業務發展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 15,453 百萬元，同比增長 0.7%，佔經營收入比重為 45.8%。受國內電信運營商總體網絡投資進程放緩的影響，來自三大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下降 4.1%。與此同時，集團努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市場，來自該兩大市場的合計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增長較快，同比增長 16.6%。

集團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持續增長的經營性支出機會和外包需求，大力拓展維護業務，並順應「新四化」<sup>4</sup>發展趨勢，為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提供差異化產品和服務，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和「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成為集團增長主要動力。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 14,911 百萬元，同比增長 6.2%，佔經營收入比重為 44.2%，其中，來自網絡維護業務收入增長 20.6%；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 3,379 百萬元，同比增長 13.1%，佔經營收入比重為 10.0%，其中核心業務<sup>5</sup>收入實現人民幣 2,635 百萬元，同比增長 14.3%，體現了集團推進創新轉型、拓展高價值業務的良好成效。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在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建設投入進程不一的情況下，發揮一體化服務優勢，努力實現平穩發展。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收入實現人民幣 20,539 百萬元，同比增長 0.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 60.8%；其中來自中國電信收入實現人民幣 12,637 百萬元，同比下降 5.0%，佔經營收入比重為 37.4%。集團對 4G 技術和客戶需求變化提前做好充分準備，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響應速度，來自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收入合計實現人民

<sup>1</sup>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電信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為人民幣 1,361.1 億元，同比增長 5.0%。（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sup>2</sup> 「海外市場聚焦與四步走戰略」包括項目分包、項目總承包、運營外包及股權收購。

<sup>3</sup> 自由現金流=本年利潤+折舊及攤銷-營業資金變動-資本開支。

<sup>4</sup> 新四化指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

<sup>5</sup>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核心業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和增值服務。

幣 7,902 百萬元，同比增長 11.1%，佔經營收入比重同比提升 1.4 個百分點至 23.4%。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兩大「新引擎」市場合計實現收入人民幣 13,204 百萬元，同比增長 10.5%，佔經營收入比重為 39.2%，佔總新增收入比重超過 90%。其中，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實現人民幣 11,460 百萬元，同比增長 11.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 34.0%。集團聚焦政府「智慧城市」、行業客戶解決方案和數據中心建設、中小企業客戶信息化需求，在重點業務和總承包大項目拓展方面取得突破，並與多家知名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實現人民幣 1,744 百萬元，同比增長 3.9%，佔經營收入比重為 5.2%。集團持續優化海外業務結構，穩妥管控效益偏低業務發展，大力拓展總承包項目，總承包收入佔海外市場收入比重提升至近 50%。期內，集團採取多層次、多維度的營銷策略和方法，持續擴充海外總承包項目儲備數量，多個大型總承包項目即將在下半年實施交付，並在對外合資合作方面進行了有益嘗試。

## 展望

中國通信服務董事長李平先生表示：「集團認為，國內 4G 牌照發放形勢日趨明朗，隨著 4G 混合組網試點城市的增加，相關資本開支將進一步釋放。國內電信運營商聚焦核心業務發展，不斷將維護業務外包，為集團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帶來更多機會。國家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深入推進製造業信息化，促進信息消費，為集團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泛運營商<sup>6</sup>市場提供了廣闊空間。海外新興國家對通信建設的需求旺盛，中國資本「走出去」，為集團拓展海外市場提供了巨大商機。此外，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已完成組建，鑒於鐵塔公司已向公司明確有關優先待遇和不競爭的安排，這將為集團帶來新的商業機會和市場空間。

展望未來，集團將努力克服不利影響，用深化改革推動第二輪創新轉型，激發內生動力和創新力，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積極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和運營管理模式創新，有效利用財務槓桿和運營槓桿，通過互聯網化運營實現柔性管理，開源節流，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完 -

<sup>6</sup> 泛運營商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公司及虛擬運營商。

## **關於中國通信服務**

中國通信服務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提供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和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它服務。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運營商，國內政府機構、行業客戶和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此外，公司的股東還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

二零一四年，公司在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上獲「最佳財務總監」和「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充分顯示資本市場對公司在企業管治和公司管理方面出色表現的認可。

若希望得到進一步的資料，請瀏覽中國通信服務的公司網址：[www.chinaccs.com.hk](http://www.chinaccs.com.hk)

### **新聞垂詢：**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鍾偉祥先生  
鄭衛嫦小姐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電郵：[ir@chinaccs.com.hk](mailto:ir@chinaccs.com.hk)

### **預測性陳述**

本新聞稿包含了展望性表述載有一些基於公司的信念和假設及現有資料而編製的有關公司、其業務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新聞稿中，一些如「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今後」以及其他類似字眼的使用，倘若有關公司或其業務，是指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公司對未來事情的現時觀點，會受到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各項假設的影響。倘若一個或多個這些風險因素成為事實，或任何相關的假設其後發現並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新聞稿中的前瞻性陳述有所不同。公司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不打算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